

洪秀全《十全大吉诗》试释

朱雪娜

洪秀全的《十全大吉诗》，即《天父上帝言题皇诏》，是太平天国“旨准颁行诏书总目”中的第一部印书。单独以一篇诗作为诏书颁行，而且列在总目之首，这说明该诗必然含有重要的意义。但由于诗的语言特异，含义隐晦，迄今这篇太平天国重要文献，还一直研究得很少。本文试拟就其含义的问题，提出一些个人的看法。

为便于了解，兹将原诗转录如下：

十全大吉诗〔1〕

其 一

三星共照日出天，禾王作主救人善；
尔们认得禾救饥，乃念日头好上天。

其 二

人字脚下一二三，一直不出在中间；
玉清不好起歪心，全敬上帝不愁难。

其 三

清朝灯草就日头，照明天下不用愁；
贵人也要三星照，升天享福正修悠。

其 四

且说金炉是名头，日月照明不用愁；
灯草开来对日洪，信实天父自悠悠。

其 五

功名顶头借金引，不拘大小再真心；
戒尽邪花酒多少，得福公子贵如金。

其 六

琵琶鼓乐箫来和，金玉堂中快乐多；
正人上天真享福，胜起高楼顶上坐。

其 七

朝中公子胜公郎，出在深山金玉堂；
富贵功名天分定，灯草对紧日头上。

其 八

笛子出在玉堂中，扇子不拔自有风；
山头白云风吹散，真心敬天不愁穷。

其 九

黄金财宝是名头，为人修善不用愁；
正人自有升天日，天堂享福万千秋。

其 十

题名头顶半金黄，为人真心总不妨；
且看江水何处去？尽归一统转天堂。

一、有关此诗的资料

首先看清方资料。清朝统治阶级的官吏、文人，由于不甚懂得太平天国与洪秀全的诗文诏旨等的真实意义并有意污蔑，往往斥之为“其辞诡诞不经，亦多费解”（张德坚：《贼情汇纂》），或“非怪诞不经，即粗鄙俚俗”（陈徽言：《武昌纪事》），或“皆系狂悖不经之论，诗词尤不如盲词，人亦不解”（涤浮道人：《金陵杂记》）。对于《十全大吉诗》，《贼情汇纂》也只转载了原文，而未加论述。《金陵杂记》中则仅提《十全大吉诗》之名。张汝南的《金陵省难纪略》中亦只说：“七言诗如今神童诗，皆所以训蒙，其首句：三星共照日出天，禾王救世云云，乃埋世人云云（按此句是张对“救世”二字的诬蔑解释）、下仍有一句。又

人字脚下一二三，一直不出在中间，大约首句隐洪字，下二句隐秀字，人字二句隐全字。又有灯草紧对日头上，及原来（按应作朝中）公子胜公郎，生在山中白玉堂等句，不知何指。”看来张汝南也只读懂了第一、二首中最易读懂的句子而已。因此可以说迄今所见的这些清方记载中，并没有给我们提供一些有助于了解此诗的参考材料。

其次，太平天国本身的历史文献中，“干王宝制”的《天父天兄天王太平天国己未九年会试题》，即是以本诗的第一首作为试题，并附有洪仁玕自己写的文章，其后自注说：“本军师自幼学习举子业，近以此调不弹。兹恭奉圣命总典秋闱，揭题后因窥见天父圣旨至深至奥，思欲逐一发明，爰搦硃毫一挥而就，见猎心喜，为之粲然。”但他的这一篇文章，实际仅对《十全大吉诗》第一首的含义作一番八股式的表面阐述而已，对其它首的内容，则一点也没有提到，更不用说隐藏在诗句后面的洪秀全的真正旨了。

又太平天国庚申十年的《王长、次兄亲自亲耳共证福音书》中，除了用“天王有时唱道”的引语重复了《十全大吉诗》的全文外，亦没有提供什么解释。只是在本书接近末尾处，王长、次兄说：“愚兄今将天酉年我真圣生天王转天所唱预诏敬谨记出，但我王因唱天话，十句中愚兄不过知得三四句。而今愚兄屡推，总是唱十全大吉诗章，有时天王讲本话，方知所以遗漏者有之，虽不能一一志明，只得略书大概。”从这篇文献里，我们可能得到两点启示：第一，在原诗颁布后约七、八年（解释见后），天王还要让王长、次兄重引这十首诗，显然是有意对原诗重新加以认可和肯定。第二，故意让亲近如王长、次兄的人，亲口说出他们对上帝天父的预诏以及天王的“天话”都只懂得十之三四，这

不过是为了加强其神秘性和神圣性而已。

此外，洪秀全在别的地方也曾提到“十全大吉”的字样。在太平天国戊午八年《给西洋番弟》书中说：“太兄前钉十字架，使留记号无些差，十全大吉就是朕，万样总是排由爷。”这里的“十全大吉”显与原诗的含义不完全吻合。在太平天国辛酉十一年所颁《朝天朝主图》的附诗中，又有“爷哥朕幼真天主，光明东西八数龛，长次加尚（上）十全吉，三人同日苦成甜”之句。这里在提到“十全吉”时，只不过取其完整的十数之义而已，亦不似初期发布《十全大吉诗》的原意。

“诗言志”，诗的最真实意义，当然只有诗的作者本人最清楚。可是农民领袖洪秀全并没把此诗的含义作过说明，而其它文献亦没有提供明白的解释。因此，它的真正含义，就只有留待我们再发掘了。

二、含义管窥

《天父上帝言题皇诏》，就是王长、次兄所谓的“天话”和干王洪仁玕所说的“天父圣旨”。“言题”即讲话的意思。（参见《天父诗》一百零九首“不遵天令乱言题”之句可证。）既然是“天话”，就必然有表面的意义和深藏的意义；有明白的教诲，也有隐晦的寓言；既要说出一些道理，又要说得扑朔迷离。具体分析来看，有些诗句只有表面的意义，有些诗句只有隐晦的意义，有些诗句则又二者兼而有之，这是一般宗教迷信的“天话”或“天书”的特点。而《十全大吉诗》也是如此，它不是普通的言志诗或叙事诗，而是既有宗教意义，又有政治目的的宗教政治诗。

在这篇诗里，和其它诗里一样，洪秀全使用的语言，一方面是有宗教色彩，另一方面是有很多创造性的说法。语言本是

约定俗成的表达思想的工具，如果要打破传统，自己独创一些词语和说法，旁人一定是不能理解的。但须知农民领袖洪秀全对于遣词用字，又是非常严格仔细一字不苟的。他的术语名词都有着一定的涵义，因此也就有一定的规律可循。表面看来似乎有些文理不通，或近于“俚俗盲词”，但一经熟悉，就可以懂得其意旨，而且还会觉得是浅显明白的。本诗所使用的词语也是如此，经仔细推敲，我觉得其含义有以下几点：

（一）表面的教诲意义

（1）全敬上帝，信实无父，真心敬天；（2）真心对日（“日月照明不用愁”）；（3）升天享福，天堂快乐；（4）戒尽邪淫（“戒尽邪花酒”）；（5）功名福贵由天定；（6）为人修善；（7）正人升天；（8）为人真心，不起歪心；（9）江山（水）归一统；（10）尽转天堂；等等。

（二）隐含的内容

（1）首先隐喻了洪秀全三字——这是比较明显的。仍需简要一提：三共为洪，禾乃为秀，人字脚下一二三，一直不出在中间为全，这是用了拆字法的隐喻式。诗中同时又出现了“洪”字和“全”字，是为了使隐喻更加明白。

（2）其次隐喻了开国五王之名——这一点是比较隐晦的。东王杨秀清的秀字与秀全之秀同，所以可以共指；清字出现两次（“清朝灯笼”，“玉清不好起歪心”）；又“扇子不拔自有风”一句，当亦指东王，因为不摇（拔）扇即有风，那是什么风？当然是“圣神风”了。西王萧朝贵之名，朝字出现二次（“清朝”、“朝中”），贵字出现三次（“贵人”，“贵如金”、“富贵”）；萧字也许也有

意谐音。南王冯云山之名，云字出现一次，山字出现两次（“山头白云”、“深山”）；北王韦正（昌辉）之名，正字出现三次，但正字与人字连用时，则又是指南王冯云山（解释见后）。翼王石达开之名，只有开字出现一次（“灯笼开来对日洪”），达字没有出现，但大字似可以谐音。

这些名字在全诗中的分布如下：

第一首：“禾王”、“禾乃”、“日头”，是隐喻天王、东王。

第二首：“全”、“清”是隐喻天王、东王。

第三首：“清”、“朝”、“日头”、“贵人”（解释见后）、“正”，是隐喻东王、西王、天王、北王。

第四首：“日”、“开”、“洪”，是隐喻天王、翼王。

第五首：“大”（达字谐音）、“贵”，是隐喻翼王、西王。

第六首：“正人”是隐喻南王（解释见后）。

第七首：“朝”、“山”、“贵”、“日头”，是隐喻西王、南王、天王。

第八首：“山”、“云”是隐喻南王。

第九首：“正人”是隐喻南王。

第十首：（未出现）

全诗十首中，天王及五王之名字，如此反复的出现，显示出是有意安排而非巧合。

本来天王及五王之名，在太平天国一般是要敬避的，如洪以鸿、宏代，秀以绣、僳代，全以叁、叁代，贵以桂代，清以菁代，云以芸代，朝改潮，达改阆，开改阶等。燕王秦日纲本名秦日昌，因初避韦昌辉讳改名秦日纲，卢贤达亦因避石达开讳，改名卢贤拔。同时一般的诗中，都是要尽可能避免字句的重复，而这篇《十全大吉诗》中，对天王及五王之名字不仅

不敬避，而且还一再重复。再从上下文看，这些字并不是非用不可，而用了意义反显得古怪离奇，要说不是出于有意安排更是说不过去的。

其次，我们还可参考洪秀全在别的诗中，亦曾有隐寓名字的事实，如《天父诗》，其八（《太平诏旨书》列为“辛开十二月初三日”诏）云：

万方儿小别家庭，离乡立志做忠臣，
前来勤王当虎豹，今知有主可成人。
不信山中清贵止，亦念**矜**爷立主真，
凭据全能天作主，未团敬碎妖如尘。

（以上重点符号为笔者所加）

这里的第五句“不信山中清贵止”中，“止”字本为“正”字（2），在天京事变后却有意改为“止”字；在戊午八年《给西洋番弟》书中，重引此诗时，又改为“不信山中清贵出”，这种改法显然是想抹掉韦正的名字。

又《天父诗》一百零九首，题为“天父在乎在山教导先娇姑”，诗云：

天父发令为一女，不遵天命乱言词；
若是不遵天命者，任从全清贵杖尔。

这里的全、清、贵，当指洪秀全、杨秀清、萧朝贵。意思是说洪宣娇如若不遵天命，随便乱讲话，天王洪秀全、东王杨秀清、西王萧朝贵都可以责打她的。由此可见，天王洪秀全在诗中隐含自己和五王之名，并不是什么独特的事件。

（3）隐言南王、西王升天（死去）故事。升天享福，本是太平天国天王洪秀全宗教政治思想的一条重要教导，只是在此诗篇中，既有表面的教诲意义，又暗指南王冯云山、西王萧朝贵升天（死去）的具体事实。此诗中升天的字样出现三次，一次接在“贵人”之后，“贵人也要三星照，升天享福正修悠”，两次接在“正人之后”，“正人上天真享福”和“正人自有升天日”。须知“贵人”和“正人”不是

别人，而正是南王冯云山和西王萧朝贵，试看秦日纲等所撰的《颂赞》一文便知，其赞文云：

（前略）

赞美上帝为天圣父，是**矜**爷独一真神；
赞美天兄为救世主，是圣主舍命代人；
赞美东王为圣神风，是圣灵赎病救人；
赞美西王为雨师，是高天**贵人**；
赞美南王为云师，是高天**正人**；
赞美北王为雷师，是高天**仁人**；
赞美翼王为电师，是高天**义人**。

这篇“颂赞章句”，是秦日纲等“特奉旨敬撰”的，对天父、天兄及各王的称呼，决非秦日纲等所敢擅定，而必出于天王洪秀全旨意无疑。因此，本诗暗示了南王、西王升天（死去）的事实是可以肯定的。另外，“山头白云风吹散”一句，亦有云山已死的含义（因南王又为“云师”）。

（4）“禾王”、“禾乃”系指天王及东王。《钦定前遗诏圣书·圣人约翰天启之传》第十四章天王洪秀全批解云：“今当禾熟之时，即得救之候，朕是禾王，东王禾乃，禾是比天国良民，禾王、禾乃，俱是天国良民之主也”。这里已作了明白的解释，而且还指出天父的预言已经实现了。禾乃指东王，故东王头衔是“禾乃师赎病主”。

（5）“三星共照”系指天父、天兄、天王。“三星”未有实际的“星”的意义，传统所谓的三星，如《诗经》：“三星在天”，只指参星有三宿而言。此句中亦可解为三光，但是指天父、天兄、天王，因《钦定旧遗诏圣书·创世传》卷一第一章上，洪秀全有批解云：“爷是光，哥是光，主是光”，这又与一般称日、月、星为三光的解释不同。又王长、次兄在《共证福音书》上提到：“必要三星洪照上，日出天来色那样”，好像三星

仅指洪而言。但洪仁玕的解释却又略有不同：“故天父上帝造三光而共照于天，真主天王合爷哥而共御乎世”。三光亦当指日、月、星，但又暗喻“爷、哥、真主天王”，即天父上帝、天兄耶稣、天王洪秀全。

(6) “洪日”、“日头”、“日、月”皆指天王。《钦定旧遗诏圣书·创世传》卷一永第九章批解云：“爷立约现天虹，天虹弯弯是把弓，弯弯一点是洪日，朕是日头故姓洪，爷先立此记号预诏差洪日作主也。”这是洪秀全自喻洪日的最经典的解释，他以虹喻洪，以天虹绕日喻洪日，以日照万方喻天王乃天下万国真主。

又《钦定前遗诏圣书·马太传福音书》卷一第二十七章，洪秀全有批解云：“三点是洪，三日是洪日，太兄隐诏洪日作主”，则又以耶稣死后三日升天故事与洪日相联系。此外洪秀全在许多诏书及诗文中，曾多次自喻为日头，甚至在后期的“太平玉玺”上，也刻有“天王洪日”的字句。

至于“日月照明”，可指天王及天王娘，因《钦定前遗诏圣书·圣人约翰天启之传》第六章批解云：“朕是太阳，朕妻太阴”，天王娘赖氏亦称“又正月官”。但也可指天王本人，因《共证福音书》中，有天王预诏云：“朕乃太平天子，左手拿日头，右手拿月亮”。此诗中，似释作后者为宜，意即既有真主天王，大家不必忧虑烦愁。

(7) 其它词语含义：

玉清：《天父诗》一百二十首：“玉清不好起歪心，玉清不好起邪心，玉清不好起奸心，玉清不好起贪心。”“玉清”盖有冰清玉洁之意。

灯草：“草”是“心”字的改写，在太平天国的文献中出现得很不少，这是大

家都知道的。至于“灯”字，《贼情汇纂》的编者张德坚释为“人”，我认为是不正确的，试看下面的句子：

“高天灯草似条箭，各照本心莫阴沉”
“娘娘为主有好样，一条灯草对太阳”
“拿横灯草罪不轻，拿正灯草得长生”

以上所引均摘自《天父诗》。在这些例子中，如果把“灯”字释为“人”，都是讲不通的。而且人和灯本身是没有什么联系，因此很可能是“明”字的改写，灯与明还有一定的意义上的联系，而“明”字也属敬避之列。

扇子不拔自有风：“拔”即“拨”或“摇”的意思。《天父诗》二百六十首：“拨扇理琴理本章”，二百六十四首：“扇密密拨眼密洁”，二百七十三首：“日夜拨扇扇莫停，莫拔榨底要记清，拨由己不拔由己，大胆逆天不成人”等可证。而本句也暗指“圣神风”（解释见前）。

金炉：不知何解。但李毓麟等《同志辑《金田起义前后广西桂平碑刻资料选录》(4)中，有“重修紫荆马河镇灵官甘王古庙碑”碑文云：“斯崇自乾隆间金炉飞降马河，前人因而立庙”等语，据此可知，“金炉”的故事，是紫荆山区人民都很熟悉的。但此诗中“金炉”的意义是否与这个故事有关，也很难说，姑志此存疑。

名头（“金炉是名头”，“黄金财宝是名头”）：从上下文看，“名头”二字，似有不值得重视之意。原来太平天国最早已有不得私藏金银财宝的规定，《天命诏旨书》中，壬子（二年）二月三十日及八月初十日的天王诏旨，又曾重申此令说：“金宝包袱在所缓，脱尽凡情顶高天，金砖金屋光焕焕。”“通军大小兵将自今不得再私藏私带金宝，尽缴归天朝圣

库”。亦与此处的意义有关。

头顶（“题名头顶半金黄”）：即头等之意。《天命诏旨书》，辛开九月二十五日时在永安的天王诏令：“今诏令各军每场杀妖后，各两司马立即记录自己管下兵某名头顶遵令向前，则画圆圈以记其功；某名头顶逆令退缩，则画交叉以记其罪；中等者免记录。”以此知“头顶”似有头等之意，但本句中意义还不够明确。

戒尽邪花酒：《天条书》中的第七天条：“不好奸邪淫乱”。“花”似即指淫，酒虽未列入十款天条的戒令，但在太平天国是禁止饮酒的。

金玉堂、琵琶鼓乐箫来和：“金玉堂”似指天堂而言。前引《天命诏旨书》中的“脱尽凡情顶高天，金砖金屋光焕灼”之句，可作参考。

又《天父诗》一百七十首：“日夜琴声总莫停，停声逆旨处分明；天堂快乐琴音好，太平天下永太平。”又《共证福音书》记天酉年三月初一日子时，天王上天时说：“此时是天上琴箫鼓乐来接”，《太平天日》记述天王上天故事亦说：“其高天小妹亦时或陪主读诗书，琴箫鼓乐，快活无穷。”

“笛子出在玉堂中”和“出在深山金玉堂”似亦有南、西二王已在天堂的暗示，因“笛子”和“箫”暗喻萧（朝贵），“山”即暗指冯云山。

三、关于此诗的写作年代

当此诗的含义内容一经明白之后，诗的写成年代自然就很清楚。过去有同志认为此诗是在金田起义时期就已写成，而且已有刻本。但就我们现在所了解的诗中的内容来看，此诗的写成应当是在南、西二王已经牺牲以后。按南王冯云山死于太平

天国壬子二年五月七日（1852年6月10日）攻全州的战役中，西王萧朝贵死于太平天国壬子二年八月八日（1852年9月11日）攻长沙的战役中。所以此诗的写成时期，实应当在太平天国壬子二年八月八日以后。

再从“旨准颁行诏书总目”的情况来看，此诗目前仅见太平天国癸好三年刻本。但从壬子二年新刻的《幼学诗》所附“旨准颁行诏书总目”（共十三部）同年刻的《颁行诏书》、《天命诏旨书》、《天条书》、《太平礼制》等印书所附总目（共十四部）及《太平诏书》（重刻本）、《太平军目》所附总目（共十五部）来看，《天父上帝言题皇诏》即《十全大吉诗》都列在首位；又迄今虽已知有辛开元年刻本的《太平礼制》和《幼学诗》^{〔1〕}，但却未见有辛开元年的“旨准颁行诏书总目”。据此亦可判定，此诗当在壬子二年写成。如果说辛开元年早已有《十全大吉诗》，那也是没有根据的。假如真有标明为辛开元年或更早时期的《十全大吉诗》的刻本出现，那也只能是后来为了显示天父上帝预言的真实可信，而故意把刻期推前的。

另外，根据上述事实还可看出，初期的“旨准颁行诏书总目”（仅就太平天国壬子二年颁行者而言）所列诏书次序，并非完全按写成日期（或初刻日期）排列，因为如果按写成日期排列，则辛开元年已有刻本的《太平礼制》及《幼学诗》就当列于总目之首，或至少列于此诗之前，而不应当远在其后。

四、颁行此诏书的目的和意义

在了解了本诗的含义和写作年代之后，再联系到当时的历史背景，就不难看

出天王洪秀全写此诗的真正目的及其具有的深刻意义了。缘自太平天国在永安封王建制之后，政治体制已基本确立，形势日益兴盛繁荣。可是正当大军突围北上，在攻打全州和长沙两地时，南王冯云山和西王萧朝贵竟不幸先后中炮牺牲，这于当时太平军的士气人心不无重大影响。可能天王洪秀全有虑及此，故特假托天父上帝言题，写成了这篇内容丰富、含义深刻的诗诏，籍以鼓励士气、安定人心。诗的内容，上已述及，主要是说天王洪秀全为洪日，为禾王，太平天国有天父天兄天王作

主，又有五王的辅佐，前途光明，形势大好。大家应当真心敬天，真心对生，为正修善，戒尽邪淫，勿起歪心，勿用烦愁。功名富贵皆由天定，黄金财宝不应贪求。天堂乃琴箫鼓乐金玉之堂，升天将会永远快活无穷。而且万流归一，终将尽转天堂。南王、西王为高天正人和高天贵人，他们业已升天享福，大家应以他们为榜样和楷模。总的说来全诗实寓有大吉大祥之意，而全诗又共为十首，因此这篇《天父上帝言题皇诏》，又称为《十全大吉诗》者，恐即取义于此。

注 释：

〔1〕转录自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太平天国》第一册，第3—4页。

〔2〕据柏林藏《天命诏旨书》刻本作“正”。本文此处系引自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太平天国》第二册第434页和第一册第62页。至于洪秀全为什么对《十全大吉诗》中的“正”字并未仿此例加以修改呢？我个人认为《十全大吉诗》中所隐寓的五王之名非常巧妙隐晦，不像《天父诗》中所提及的清、贵、正之名那样明显；其次，《十全大吉诗》中的“正”字的字面意义很占主要，而且很难另换它字，故未修改。

〔3〕见金毓黻、田余庆等编辑《太平天国史料》第140—141页。

〔4〕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室编《太平天国文献史料集》，第353页。

〔5〕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太平天国》第一册，所载元年刻本《太平礼制》，实据萧一山辑影印壬子二年刻本排印，并附有“旨准颁行诏书总目”。

〔6〕“北伐军遗留在山西临汾的《幼学诗》封面刻版”，中国历史博物馆编《中国近代史参考图录》上册，第95页。

（接116页）

两篇，学生得不到经常锻炼，那种三天打鱼两天晒网的作法，或者试图一口吃个胖子、一锄头挖个金娃娃的作法，都是不利于学生学习的。不贪多，不嫌少，每周布置一两则，坚持下去，每学期就可增加二十至三十篇（则）短文，这对增强学生的阅读能力、扩大学生的知识面，无疑是大

有好处的。

事实证明，加强课外阅读之后，学生学习古文的兴趣浓了，知识学得更活了，独立阅读文言文的能力提高了，教师的教学也更顺利，也更有实际成效了，课外学习大大促进了课内学习。